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福建南纸 公告编号:2013-043

##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获得 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4月24日就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4月23日签署《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书》的事宜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于2013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信息披露)。

2013年6月9日,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函称(闽南纸字[2013]32号《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函》,该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于2013年6月9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327号),同意将我司持有的你司286,115,110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同意豁免福建投资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因此,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股份划转完成后,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86,115,110股,占公司总股本721,419,960股的39.66%,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将密切关注划转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福建南纸  
股票代码:600163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福州市省府路1号金皇大厦18层  
联系电话:0591-87510902  
权益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3年6月9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权益变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对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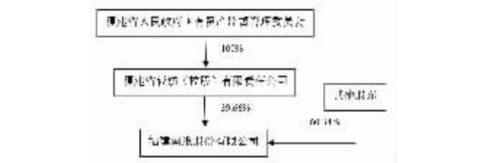
5、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轻纺(控股)	指	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南纸/上市公司/南纸公司	指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投资集团/划转方	指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无偿划转/本次无偿划转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指	福建轻纺(控股)持有的福建南纸286,115,110股股份(占福建南纸总股本39.66%)无偿划转给福建投资集团持有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建省国资委	指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省府路1号金皇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冰文  
注册资本:86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年10月23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34388  
组织机构代码:003591811  
税务登记证号码:闽地税字35010203591811;国税税字35010200359181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经营授权的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经营、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自1997年10月23日至2047年10月23日  
主要股东名称:福建省国资委,持有福建轻纺(控股)100%股权  
通讯地址:福州市省府路1号金皇大厦18层  
联系电话:0591-87510902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件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取得境外居留权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吴冰文	男	董事长、董事	350427195608252519	中国	福州	否	否
郑霖	男	总经理、董事	350102196801070531	中国	福州	否	否
黄国英	男	副总经理、董事	350102195404270375	中国	福州	否	否
陈国樑	男	副总经理	350102196502190330	中国	福州	否	否
林兵霞	女	财务部经理	350102196912291521	中国	福州	否	福建南纸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福建轻纺(控股)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18.62%股权。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在于进一步深化国企改革,推动福建省属国有资产产业布局调整,完善福建投资集团的投融资平台功能,同时解决福建轻纺(控股)一控两下上市公司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和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福建轻纺(控股)在未来12个月内减持或增持福建南纸股权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福建轻纺(控股)持有福建南纸286,115,110股股份,占福建南纸总股本的39.66%,为福建南纸的第一大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福建轻纺(控股)不再持有福建南纸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权益变动方式: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2、划出方:福建轻纺(控股)  
3、划入方:福建投资集团  
4、划转股份数量:286,115,110股  
5、划转股份比例:39.66%  
6、划转股份性质:国有法人股  
7、本次划转的股份在划转前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8、本次划转的股份在划转前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法律程序  
1、2013年4月22日,福建轻纺(控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一致同意福建轻纺(控股)所持有的福建南纸39.66%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予福建投资集团,并同意与福建投资集团签署上市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书。  
2、2013年4月22日,福建投资集团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一致同意以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受让福建轻纺(控股)持有的福建南纸39.66%股权,并同意与福建轻纺(控股)签署上市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书。  
3、2013年4月23日,福建轻纺(控股)与福建投资集团签署了《上市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书》。

4、本次权益划转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的完成尚需履行以下审批程序:  
1、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2、中国证监会对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申请无异议。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福建南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福建轻纺(控股)在福建南纸中拥有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划转前后是否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在本次控制权划转前,是否对受让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已进行合理调查和了解  
福建轻纺(控股)在本次划转前失去对福建南纸的控制权,但福建南纸实际控制人仍为福建省国资委。在本次划转前,对受让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已进行合理调查和了解。  
六、划出人或划出方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福建轻纺(控股)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福建南纸的负债,未解除福建南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等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前六个月内,福建轻纺(控股)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福建南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开本报告书的内容产生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冰文  
签署日期:2013年6月9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福建轻纺(控股)营业执照;  
2、福建轻纺(控股)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4、福建轻纺(控股)董事会决议;  
5、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复文件。  
二、备查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置于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福建南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南平市滨江北路177号
上市公司名称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南平市滨江北路177号
股票简称	福建南纸	股票代码	60016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福州市省府路1号金皇大厦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何多 <input type="checkbox"/> 何少 <input type="checkbox"/> 何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86,115,110股	持股比例:	39.6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286,115,110股 变动后数量:0股	变动后比例:	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未来6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对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福建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冰文  
日期:2013年6月9日

##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公告编号:临2013-018

##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认购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内容提示:  
● 限售期自授予日:2013年5月31日  
● 本次限制性股票认购数量:601.2万股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宇通客车”)于2013年5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3年5月31日为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对激励对象授予相应数量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公司向激励对象发出了《关于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通知书》,告知激励对象在约定的期限内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并由激励对象签订了《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截至公告日,部分激励对象放弃获得A股限制性股票资格,实际认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1.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实际认购人数为219人。  
一、授予数量: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5.2万股,授予对象220人;实际认购数量为601.2万股,实际授予对象共219人。  
二、授予价格:9.03元/股。  
三、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四、认购情况:  

类别	职务	姓名	获授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股票占获授股票总数的比例	获授股票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比例
重要管理人员	共81人		177.3	29.49%	0.14%
核心技术人员	共25人		53.35	8.87%	0.04%
业务骨干	共143人		370.55	61.64%	0.29%
合计	共219人		601.2	100.00%	0.47%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金瑞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3-024

##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3年6月13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在确保信息真实、合法、有效的前提下,由专人传达或书面送达方式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湖南金瑞置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盘活公司位于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谷科技园内闲置的部分工业用地,实现该部分资产的保值增值,提升公司工业园的整体价值,董事会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金拓置业有限公司(名称暂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公司工业地产项目,该公司注册资本800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业开发、销售、租赁及其他物业管理,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新设公司在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

公司工业地产项目实施方案尚需项目可行性研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完成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另行公告。此事项的最终结果是: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的100%。

特此公告。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福建南纸  
股票代码:600163  
收购人名称: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169号天健大厦14层  
邮政编码:350001  
联系电话:0591-87810441

签署日期:2013年6月9日  
收购人声明  
一、本次收购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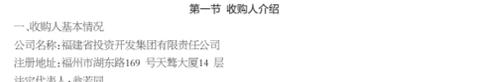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收购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包括一致行动人)在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行为已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并在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由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申请无异议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收购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聘请的中介机构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收购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收购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建省国资委	指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建南纸/上市公司	指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投资集团/收购人/本公司	指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轻纺(控股)	指	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无偿划转	指	福建轻纺(控股)持有的福建南纸39.66%股份,即286,115,110股无偿划转给福建投资集团持有的行为
本收购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财务顾问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	指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福建华兴所	指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69号天健大厦14层	
法定代表人:蔡若愚	
注册资本:10,000,000.00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28716	
组织机构代码:68753848-X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对电力、燃气、水的生产和供应、铁路运输等行业或项目的投资、开发;对银行、证券、信托、担保、创业投资以及政府确定的省内重点产业等行业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2009年4月27日至2059年4月26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35010208753848X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股东信息:福建省国资委,持有福建投资集团100%股权	
福建投资集团是福建省省属大型国有独资企业,成立于2009年4月27日,是由四家国有独资企业——福建投资开发总公司、福建投资企业集团公司、福建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家公司”)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省属企业整合重组方案的批复》(闽政文[2008]328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部分省属企业整合重组的通知》(闽国资企改[2008]1149号)以及《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与注册资本变更的批复》(闽国资企改[2009]59号)合并重组成立,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福建省华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划入福建投资集团,作为福建投资集团的控股子公司。2011年11月,经福建省国资委批准,福建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福建华兴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划归福建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	
福建投资集团注册资本595,808万元,2011年1月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变更,福建投资集团注册资本中的404,192万元转增为注册资本,并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资本变更手续,注册资本由595,808万元变更为1,000,000万元。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福建投资集团的唯一股东为福建省国资委,持有本公司100%股权,对本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并直接管理。	
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三、收购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一)福建投资集团的主要业务  
福建投资集团以建设福建、服务海西为宗旨,以实业与金融投资为主业,采用双轮互动、协调发展的经营模式,主要承担福建省政府赋予的基础设施、基础产业、金融及金融服务业的投资、股权投资和资本运作职能,公司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对电力、燃气、水的生产和供应、铁路、工业区、开发区等项目的项目投资、银行、证券、信托、创业投资、再担保、担保、典当、小额贷款、融资租赁等金融及金融服务业投资,以及省政府确定的省内重点产业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业务等。

截至2012年12月31日,福建投资集团总资产569.38亿元,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300.48亿元;2012年实现营业总收入28.41亿元,投资收益15.88亿元,利润总额14.02亿元,净利润13.02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996亿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福建投资集团合并范围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共67家,其中一级公司20家、二级公司35家、三级公司14家,四级公司1家,业务范围涵盖电力、燃气、水务、铁路、金融及金融服务业等行业。  
(二)福建投资集团控制的主要企业及基本情况介绍  
福建投资集团的主要控股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福建中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500	能源项目投资	100%
2	福建省福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燃气行业投资	80%
3	福建中国海油燃气有限公司	10,000	燃气行业投资	60%
4	福建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4,366	液化天然气运输、加气站投资	67%
5	福建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3,500	对水务行业的投资及资产管理	100%
6	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3,660	对铁路建设项目进行投资等	100%
7	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公司	173,000	投资、股权投资和营运	100%
8	贵信有限公司	7,360	投资及管理	100%
9	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创业业务	100%
10	福建华兴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10,100	创业业务	100%
11	福建省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公司	70,000	担保、再担保业务	100%
12	福建省华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0	房地产综合开发与销售	100%

(三)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福建投资集团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三年财务数据均已审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福建中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500	能源项目投资	100%
2	福建省福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燃气行业投资	80%
3	福建中国海油燃气有限公司	10,000	燃气行业投资	60%
4	福建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4,366	液化天然气运输、加气站投资	67%
5	福建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3,500	对水务行业的投资及资产管理	100%
6	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3,660	对铁路建设项目进行投资等	100%
7	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公司	173,000	投资、股权投资和营运	100%
8	贵信有限公司	7,360	投资及管理	100%
9	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创业业务	100%
10	福建华兴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10,100	创业业务	100%
11	福建省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公司	70,000	担保、再担保业务	100%
12	福建省华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0	房地产综合开发与销售	100%

一、办理协议存款进行理财的主要情况  
2013年6月9日,公司通过20,000万元在兰州银行办理了协议存款理财事宜,该协议存款为保本保收益性理财,年化收益率为3.8%,按季支付利息,此笔协议存款期限为2013年6月9日至2014年5月27日,在此笔协议存款资金存放两个月后,公司将根据建设项目的进度,可提前支取不超过总额30%的资金归还至集团。

二、风险控制的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协议存款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在上述银行协议存款存放期间,公司将与该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安全性高的保本银行协议存款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开展。  
2、通过办理上述低风险协议存款,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带来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自即日起一个月内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2013年6月5日,公司以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兰州永昌路支行“财汇财富”慧得利结构性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3.5%,起息日期为2013年6月5日至2013年7月。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收购人:福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若愚  
201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3-052

##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进行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一年之内,使用总额不超过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随时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13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3-049”号公告)。

根据以上决议,为了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本金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提高资金的收益,公司选择在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协议存款进行理财,并于2013年6月8日在该行开立协议存款专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号:1012500002921  
开户行:兰州银行春安路支行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募集资金使用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该协议存款理财期限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该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协议存款理财专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一、办理协议存款进行理财的主要情况  
2013年6月9日,公司通过20,000万元在兰州银行办理了协议存款理财事宜,该协议存款为保本保收益性理财,年化收益率为3.8%,按季支付利息,此笔协议存款期限为2013年6月9日至2014年5月27日,在此笔协议存款资金存放两个月后,公司将根据建设项目的进度,可提前支取不超过总额30%的资金归还至集团。

二、风险控制的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协议存款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在上述银行协议存款存放期间,公司将与该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安全性高的保本银行协议存款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开展。  
2、通过办理上述低风险协议存款,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带来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自即日起一个月内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2013年6月5日,公司以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兰州永昌路支行“财汇财富”慧得利结构性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3.5%,起息日期为2013年6月5日至2013年7月。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2年末	2011年末	2010年末
总资产	5,693,767	4,532,109	3,902,075
总资产合计	3,004,761	2,511,229	2,258,5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55,636	2,330,318	2,237,36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7,236	44,599	42,126
资产负债率	47.23%	44.59%	42.12%
财务指标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63,904	62,887	23,841
投资收益	158,822	114,156	95,9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961	87,573	83,425
净资产收益率(合并)	4.32%	3.84%	4.11%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之内受处罚及诉讼、仲裁事项  
最近五年之内,福建投资集团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大额民事诉讼或